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猛狮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9,561,569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54.87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349,561.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650,393.3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073018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3月23日，公司、中国中投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猛狮、中国中投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7,746,680.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730353号)。

(2)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3日、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9亿元人民币投入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用于实施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3) 截至2018年1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62,291,215.26元，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42,849,040.6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505,140,255.93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6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闲置，为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1.2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按同期一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上浮50%计算，预计共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90万元。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且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猛狮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猛狮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且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中国中投证券对猛狮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祎健

\_\_\_\_\_

徐 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